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14:00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